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8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

被告 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邱顯祐即緯泰企業社之遺產
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
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邱顯祐即緯泰企業社之遺產管理
人，應於管理邱顯祐即緯泰企業社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
臺幣114萬4219元，及自113.4.28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4.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邱顯祐即緯泰企業社之遺產管理
人，應於管理邱顯祐即緯泰企業社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
臺幣38萬1406元，及自113.4.28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4.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543元，由被告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邱
顯祐即緯泰企業社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邱顯祐即緯泰企業
社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繼承人邱顯祐即緯泰企業社前於民國11
2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立貸
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8日起
至115年3月28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加碼年息

01 4.5%按月計付，並隨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是
02 現利率為4.75%(即現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3.0
03 3%)。並約定如債務人逾期還本、付息或原告依貸款總約定
04 書第5條主張加速條款到期時，除前開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6 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於113年1月10日，被繼
07 承人邱顯祐即緯泰企業社再與原告簽立契據變更約定書，將
08 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其餘約
09 款則均未變更。惟被繼承人於113年4月28日未依約償還本
10 息，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4款約定，借款人或連
11 帶保證人死亡而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2 茲邱顯祐於113年3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經原
13 告向鈞院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經鈞院裁定選任石佩
14 宜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而債務人尚欠原告本金15
15 2萬5625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前揭契約
16 及消費借貸、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
17 二項所示。

18 二、被告答辯略以：其為遺產管理人，請原告提出證據正本以供
19 核對，並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
21 契約書、契據變更約定書、放款利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
22 詢、催告函文、回執，及被告經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民
23 事裁定等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4至35頁)，與其所述互核相
24 符，足信有據，被告亦未爭執前開文件之形式真正，堪信原
25 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

26 四、綜上所述，被繼承人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則原告依前
27 揭契約及消費借貸、繼承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遺產管理
28 人)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
29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蕭尹吟